

香港未加工证明

| | |
|------|---------------------------|
| 产品名称 | 香港未加工证明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瑞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C座 |
| 联系电话 | 0755-25175858 13622363672 |

产品详情

货物过香港时没有办理未再加工证明，后面是否可以补办？

进口货物如何享受0关税？

如何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进口货物已经到港，但是供货商还没有提供原产地证，是否还可以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货物已经过香港，如何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1996年7月1日起，凡经香港出口往欧盟而又合资格享有欧盟普及特惠税待遇的中国制货品，必须附有「未再加工证明」，确认货品在香港没有再加工。

有关的货品须出具证明，保证在留港期间不得加工、打开、检验、重新包装或被其他货品掉换。

若符合规定，可获发给「未再加工证明」，上面盖有印章，

注明：「兹证明本证明书上所述货品在香港停留/转运期间未经任何加工。」

「未再加工证明」应于货物离港前两个工作天，送交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签证服务部。

「未再加工证明」的签发机构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